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6〕1321号

签发人：徐欣 林林 欧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广中江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报来《关于广中江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建投〔2016〕1171号），申请广中

江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广中江高速公路是我省“十二五”重点项目，原称江门至广州番禺高速公路及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江门四村至顺德均安段，由江番高速和佛江高速江门段两段组成，全长约67公里。项目经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交通〔2010〕972号文批准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2010〕1524号文批复初步设计、粤交基〔2013〕595号文批复佛江高速江门段起点路段设计变更。江番高速段起于江门鹤山市雅瑶镇赤草（接佛开高速公路），终于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放马村，路线长约50公里，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起点至狮子里互通段、放马互通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其余为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设赤草、狮子里、西环路、石山、荷塘、均安、天连、小榄、东凤、南头北、大雁、放马互通立交共12处。佛江高速江门段起于江珠高速公路四村互通以东约3公里处接江中高速公路，终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天连村（接佛江高速佛山段），路线长约17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设龙溪、南山、潮连、古镇、海洲互通立交共5处。项目经省府办公厅粤办函〔2009〕628号文批准作为政府还贷项目建设，概算总投资1434820.55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原由省公路局和江门市人民政府按照51:49的比例共同出资建设，后省公路局的股份全部移交给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于2010年开始开工建设，江番高速荷塘互通至天连互通段及佛江高速江门段计划于2016年年底建成通车。省政府粤府函〔2016〕309号文批准其

建成通车后设置放马主线收费站和赤草、沙富、石山、荷塘、均安、小榄北、东风、南头北、黄圃、南山、潮连、古镇、海洲等13个匝道收费站，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为保证高速公路营运工作的正常进行，拟同意广中江高速公路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见附件1）执行，各类车的收费系数为一类车1、二类车1.5、三类车2、四类车3、五类车3.5，江番高速起点至狮子里互通段、放马互通至终点段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江番高速狮子里至放马互通段及佛江高速江门段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见附件2，具体计算过程见附件3）。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江番高速起点至狮子里互通段、放马互通至终点段基本费率为0.09元/吨·公里，江番高速狮子里至放马互通段及佛江高速江门段基本费率为0.12元/吨·公里，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2015〕1031号、粤交费函〔2015〕1130号文等规定执行。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
2. 广中江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3. 广中江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计算表
4. 粤交建投〔2016〕1171号

5. 粤交基函〔2012〕1837号

6. 广中江高速公路线路走向示意图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6年12月8日

(联系人: 刘丽, 联系电话: 020-8373056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
